

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鄂01清申6号

申请人：邵俊，男，1968年8月30日出生，住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081号虹桥基金小镇39号，香港身份证件号码：P343596(6)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：H03871966。

委托代理人：程若苗，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蒙娜，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奥发软件工程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1178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钟毅，董事长。

2026年5月7日，申请人邵俊以被申请人奥发软件工程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发软件公司）已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但未能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奥发软件公司系1997年4月17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520万美元。股东美加网络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20万美元，持股比例100%。公司董事长为钟毅，副董事长为马洮安，董事为张金、邵

俊、韦鸿鹰。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制、开发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，提供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业务。

另查明，2013年1月30日，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鄂工商吊处字[2013]第2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以奥发软件公司未接受2011年度企业年检且未在限期内补办年检为由，决定吊销奥发软件公司的营业执照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：“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（四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”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（一）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”，本案中，奥发软件公司已于2013年1月3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符合解散的条件，奥发软件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邵俊作为董事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奥发软件公司进行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综上，对邵俊申请对奥发软件公司强制清算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邵俊对被申请人奥发软件工程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徐子岑 |
| 审 判 员 | 梅小丽 |
| 审 判 员 | 肖珍荣 |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

| | |
|---------|-----|
| 法 官 助 理 | 谈桔芳 |
| 书 记 员 | 禹龙蛟 |